

健行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，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學校需求，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，並列為校務計畫之一。
- 二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三、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四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五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六、調查及處理與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- 七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八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九、其他關於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委員十三至十九人，除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事主任、諮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之組成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教師代表共六人、校安中心代表一人、職員工代表二人與學生代表二人。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推選之。

本會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有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7條各款情事者，不得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。

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負責統籌綜理性平會事務，並由學務處及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有關業務。

第 5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6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7 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